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邱子芸

潘思伽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

被告 林俊南即東美居家物理治療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2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三第241至242頁）：

（一）「聲明第1項」原告邱子芸請求被告給付留任獎金5萬1,794元、資遣費966元（計算式：5萬797元－4萬9,831元＝966元）、工作損害2萬6,500元、失業給付損害8,550元，合計8萬7,810元。

（二）「聲明第2項」原告潘思伽請求被告給付留任獎金5萬6,483元、資遣費353元（計算式：6萬6,964元－6萬6,611元＝353元）、工作損害2萬6,500元、失業給付損害1萬5,200元，合計9萬8,536元。

（三）「聲明第3、4項」原告邱子芸、潘思伽分別請求被告開立非

01 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02 三、上述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6,346元，應徵收
03 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；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04 其中留任獎金、資遣費10萬9,596元部分（其餘失業給付損
05 害、工作損害部分，屬損害賠償，不具工資性質），暫免徵
06 收3分之2裁判費74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40\text{元}$ ），
07 故聲明第1、2項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50元（計算
08 式： $1,990\text{元} - 740\text{元} = 1,250\text{元}$ ）。至聲明第3、4項則屬非
09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條第1項規定，應
10 分別徵收3,000元裁判費。

11 四、從而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50元（計算式： $1,250$
12 $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7,250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
13 3,727元裁判費，尚應補繳3,523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4 達後5日內補繳3,52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朱家寬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2 書記官 陳憶萱